

姐妹俩为父母购买一套房产，弟弟拒绝出资。父母去世后，弟弟要求分割该房产——

这套房产弟弟有份儿吗？

□ 本报记者 张乔

李丽(化名)生在农村，是家中老大，有一个妹妹和一个弟弟。为了供他们上学，父母含辛茹苦，四处打工。三姐弟也非常争气，都考上了大学。

眼见父母年事已高，身体大不如从前，还住在以前的老房子里，孝顺的李丽心里非常不是滋味，就想把父母接到城里居住。但父母怕给她添麻烦，执意不肯。李丽就想在城里给父母买套房子，让他们住得舒适些，自己也能常来看望。

妹妹表示这个想法不错，她也可以出一部分钱。弟弟却说，他刚刚成家不久，手头不宽裕，这笔钱他不出。

李丽与妹妹各出了20万元，给父母买了一套小两居，并在房产证上写了父亲的名字。随后，

父母住在这套房子里，直到去世，其间都是李丽姐妹在照顾，弟弟则很少来探望。

这两年，这套小两居升值不少，李丽姐妹决定把这套房子卖掉。这时弟弟却声称该房产作为父母的遗产，他也有一份。李丽姐妹非常生气，训斥其平时对父母不管不问，现在倒是争着要分钱。弟弟却不依不饶，声称他有资格分得父母的遗产，并与两个姐姐反目成仇。

李丽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这套房产弟弟是否也有继承的资格。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刘鹏飞律师。

刘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遗产的继承应遵循遗嘱优先、法定继承补充的原则。

案例中，房产证的登记权利人系李丽的父亲，且父母去世前

均没有留下遗嘱。因此，案涉房产作为遗产，子女均享有继承权。也就是说，尽管房子是姐妹俩出资购买的，但在法律上，它仍然属于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父母去世后，这套房子就成了遗产，原则上三个子女都有权依法继承。

然而，这里还涉及一个关键问题：姐妹俩出资购房的行为是否构成了赠与行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姐妹俩共同出资购买这套房子，并在房产证上写上父亲的名字，这一行为在法律上构成了赠与行为。这意味着，尽管姐妹俩是出资人，但她们已经将自己的财产无偿转给了父母。因此，父母去世后，这套房子作为遗产，姐妹俩并不直接拥有优先继承权。

但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

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综上所述，本案中，李丽姐妹对其父母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结合其父母生前所居住的房产系其姐妹共同出资购买，故在分配遗产时，应充分考虑各被继承人的赡养情况，而尽到主要赡养义务的李丽姐妹应适当比弟多分。



院诉调中心。

诉调中心受理案件后，调解员仔细查阅卷宗及证据材料，研判案件细节，迅速开展针对性调解。刚开始，双方情绪较为激动，调解员以双方的亲戚关系为突破点，以亲情为纽带，一方面劝说原告高某，在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同时，适当放弃欠款利息；一方面为被告李某剖析法律责任，劝其正视债务，尽快偿还欠款。

经过多轮沟通后，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双方达成还款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当场偿还原告高某剩余本金1万元及利息。至此，原、被告握手言和，双方多年积怨烟消云散。

“诉前调解+诉前鉴定+道交一体化” 顺平法院一站式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本报讯 (王菲 许景景
刘彬) 12月10日，顺平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联合保险有限公司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获得群众的称赞。

陈某某与王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陈某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陈某某受伤后，在医院自行治疗，产生较大花费，但交通事故损失赔偿始终无法有效解决，陈某某遂向顺平法院道交法庭驻交警大队的道交纠纷一体化工作站申请调解。

道交纠纷一体化工作站工作人员了解陈某某的基本案情后，第一时间与驻站的案涉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进行沟通联系，解决赔偿

事宜。经沟通后，陈某某伤情很可能构成伤残，必须由鉴定机构对陈某某伤情进行伤残等级鉴定。道交纠纷一体化工作站的工作人员指导陈某某在诉前提起了伤残鉴定申请，经道交一体化处理流程，陈某某在短短20日内拿到了鉴定报告。经鉴定机构评估，陈某某构成十级伤残，工作人员借助顺平法院制作的《交通事故案件一体化处理操作指南》，依据事故责任划分及相关赔偿标准开展调解。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案涉保险公司同意按照18万元进行赔付，并且协议在7日内履行完毕。陈某某激动地说：“没有想到这么难的事，这么快就一次性解决了。省时、省力又省钱！”



12月16日下午，元氏县政协视察组到元氏县人民检察院视察指导工作。视察组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刑事办案区、公益诉讼指挥平台，了解公益诉讼中有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对公益诉讼检察中的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作出了高度评价。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视察组充分肯定了元氏检察院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元氏检察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张倩青 摄

提供劳务者不慎受伤 法官及调解员上门办案化解纠纷

本报讯 (靳冬洁) 12月12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法官及社会专业调解人员主动上门，调解了一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3年，董某某在为下花园区某村提供劳务期间受伤，住院治疗59天，花费万余元。出院后，董某某多次与下花

区某村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董某某于今年12月向下花园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下花园区某村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考虑到原告受伤、居住地距离城区法院较远、无法按时出庭的实际情况，为尽快解决这起纠纷，承办法官

及社会专业调解人员主动前往原告所在地，并约上被告，然后耐心地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从法律角度分别解答当事人的疑惑，并明确了事故发生各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责任比例。在多轮面对面、背靠背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圆满化解。

石家庄警民暖心接力 助走失小朋友与家人团聚

本报讯 (韩冬) 近日，石家庄市发生两起儿童走失事件，所幸均得到好心人和警方的及时帮助，最终与家人安全团聚。

近日，省会一名小女孩在与外婆乘坐地铁时不慎走失，家人焦急万分。幸运的是，有三名好心乘客一路护送，将小女孩带至石家庄市1号线柳辛庄站。经值班站长与民警一同核对信息无误后，将小女孩接走。

无独有偶。12月7日晚，一名小男孩与家人走散，在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区分局中山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与家人团聚。

当日19时28分，石家庄地铁站工作人员将一名无人看护的小男孩送到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地铁柳辛庄警

务站的民警。当日17时17分，地铁北国商城站发出一则寻找一名走失小女孩的消息。经联系，确认寻找的正是被送往柳辛庄地铁站的小女孩，其外婆正在焦急地寻找。民警与小女孩的外婆取得联系后，小女孩的外婆乘车赶赴柳辛庄站。经值班站长与民警一同核对信息无误后，将小女孩接走。

小男孩妈妈表示，其在出地铁口时因为一时大意与孩子走散，到派出所报警后一直在着急地寻找。

12月9日，走失男孩的妈妈田女士来到地铁解放广场站警务室，将一面印有“守护安宁保民之安”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再一次表示感谢。

借款人身亡，继承人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

□ 张颖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如果欠钱的人死亡，债务是“家属代偿”还是“人死债消”？12月8日，曲阳县人民法院就妥善调解了这样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王某某与刘某甲系朋友，2020年，刘某甲为偿还房贷向王某某借款5万元，双方约定了利息和还款期限，刘某甲

向王某某出具了借条。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今年刘某甲突然因病离世。王某某向刘某甲的家人催要借款未果，遂将刘某甲的妻子刘某乙及其两名孩子刘某丙、刘某丁起诉至法院，要求三人作为刘某甲的遗产继承人承担还款义务。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纠纷得到稳妥化解。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积极展开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刘某乙称该笔债务自

己并不知情，也未在借条上签字，但认可刘某甲名下的所有遗产均是由其管理使用。承办法官首先向三被告释明，三被告虽并不知道该笔借款的情况，借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还需要进一步认定，但从原告王某某提交的证据来看，借贷关系的产生属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遗产应当先用于清偿债务，刘某乙现在作为遗产的实际管理人，应当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还

款责任。同时承办法官又给原告做工作，望其考虑到由于刘某甲的突然离世，给家庭带来的巨大变故，且家中还有孩子需要抚养，希望王某某可以在还款金额、利息或是期限上做出让步。

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同意三被告只需偿还借款本金4.5万元即可，被告当庭兑现2万元，剩余部分分期偿还。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市燕春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石家庄市燕春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笔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11月20日，债务人尚欠本金209,5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93,999,435.89元，其他从权利1,192,420.00元，债权总额为304,691,855.89元。

该债务人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自然股东，担保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标的债权资产。标的债权资产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http://www.hebancm.com>。

公告有效期: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限: 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 0311-68003053
电子邮件: guojipian@hebancm.com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311-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311-68001243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资产基本信息表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总额	其他从权利		
1	石家庄市燕春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	人民币	209,500,000.00	93,999,435.89	1,192,420.00	304,691,855.89	抵押担保: 债权人名下商业用房抵押(位于石家庄市中山东路195号, 面积为31324.00平方米)及相应土地抵押(面积为4016.90平方米); 石家庄市远东房地产公司商业用房及土地第二顺位抵押(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80号和合大厦, 房屋面积为10263.82平方米, 土地面积为5052.10平方米)保证担保: 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燕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386.80万股股

注: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应加收罚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 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金: 相关费用等按相关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以相关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社址: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 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4年度定价: 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